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收購麗港城商場的最終代價

董事會宣佈，根據2014年12月5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的總代價為1,906,565,544.18港元。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分別於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1月9日的公佈（「收購公佈」），均有關收購名為「麗港城商場」的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協議列明之程序，收購的成交資產負債表已由賣方及買方確定，而相關調整報表已由賣方交付予買方。根據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最終調整報表，賣方將須向買方支付調整款項18,534,455.82港元，經計及相關調整款項後，收購的總代價為1,906,565,544.18港元（即調整前代價減調整款項）。

代價及調整之詳盡明細載於下表。

調整前代價	調整款項	最終代價
1,925,100,000.00港元	(18,534,455.82港元)	1,906,565,544.18港元

調整款項 18,534,455.82 港元將由賣方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根據協議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 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 7 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5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